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
聯絡人：劉凱茹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314
電子郵件：m261769@ml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客字第1130003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3768_113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.docx、0003768_113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及113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並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，爰訂定「113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，給予113年客語能力中級認證合格者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獎勵金，中高級認證合格者1,500元獎勵金，高級認證合格者3,000元獎勵金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藉此鼓勵縣民踴躍報考，進而提升客語能力。
- 二、旨揭獎勵計畫請至本府文化觀光局官網(<https://www.mlc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28,8,49,,,794,43>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客家事務類/113年度苗栗縣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)查詢，如有報名問題，請逕洽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，或至客委會客語認證官網(<http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>)查詢。

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(文化觀光局除外)、苗栗縣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客家事務科)



裝

訂

線

